|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lI/R/PM/6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4年10月31日**  |

通过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
外交会议筹备委员会

2014**年**10**月**30**日和**31**日，日内瓦**

报　告

*经筹备委员会通过*

# 一、导　言

1. 通过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外交会议筹备委员会(下称“筹备委员会”)于2014年10月30日和31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2. 下列里斯本联盟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加蓬、格鲁吉亚、海地、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墨西哥、黑山、尼加拉瓜、秘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27个)。
3. 下列WIPO成员国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了会议：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巴巴多斯、贝宁、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芬兰、德国、希腊、印度、伊拉克、日本、约旦、肯尼亚、新西兰、阿曼、巴拿马、巴拉圭、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37个)。
4. 下列国际政府间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国际贸易中心(ITC)、国际葡萄和葡萄酒事务处(IWO)、欧洲联盟(EU)和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WAEMU)(4个)。
5.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欧洲共同体商标协会(ECTA)、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MARQUES)、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CEIPI)、食品通用名联合会(CCFN)、国际商标协会(INTA)、知识生态国际组织(KEI)、国际地理标志网络组织(oriGIn)(8个)。

# 二、选举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1. 筹备委员会一致选举米哈伊·菲乔尔先生(匈牙利)担任主席，一致选举阿纳·戈贝齐亚女士(格鲁吉亚)和阿尔弗雷多·伦东·阿尔加拉先生(墨西哥)担任副主席。法律顾问爱德华·夸夸先生担任筹备委员会秘书。

# 三、通过议程

1. 文件LI/R/PM/1 Prov.4中所载的议程草案获得一致通过。

# 四、审议外交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1. 讨论依据文件LI/R/PM/2和LI/R/PM/5 Rev.2进行。
2. 里斯本联盟的一个成员国以色列和下列观察员国家(阿根廷、澳大利亚、不丹、加拿大、智利、日本、新西兰、巴拿马、大韩民国、新加坡、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提交的提案未获得里斯本联盟任何其他成员国的支持。
3. 筹备委员会在注意到以观察员身份参会的若干WIPO成员国所作发言的同时，除里斯本联盟的一个成员以外，同意将外交会议《议事规则草案》(文件LI/R/PM/2，并作秘书处宣布的文字修改)转送外交会议，并同意建议外交会议全体会议予以通过。

所述修改涉及《议事规则草案》第1条和第291条，内容应为：

“第1条第(1)款：通过《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新文本外交会议(以下称为‘本会议’)的目标是，协商和通过该新文本和该新文本的实施细则。”

“第29条第(1)款(a)项：文件LI/DC/3和4应构成本会议讨论的依据，这些文件中所载的协定草案和实施细则草案的案文构成‘基础提案’。”

第29条第(1)款(b)项中将增加“或实施细则草案”字样。

1. 筹备委员会还同意将2015年2月1日定为所有WIPO成员国就里斯本工作组确认为仍待解决的问题书面提交基础提案修正提案的期限。秘书处将对所述来文进行编拟，并将其转交外交会议作为参考。

# 五、审议拟邀请参加外交会议的国家和组织名单及邀请函草案案文

1. 讨论依据文件LI/R/PM/3进行。

筹备委员会批准了文件LI/R/PM/3中的各项提案，并对其作如下修改：

附件一：在拟作为成员代表团邀请的国家名单中，以“匈牙利”取代“罗马尼亚”。

附件三：在拟作为观察员代表团邀请的国家名单中，以“罗马尼亚”取代“匈牙利”。

附件二至附件五：凡出现“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的，均改为“《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新文本”。

# 六、审议外交会议的议程、日期、地点及其他组织问题

1. 筹备委员会注意到葡萄牙政府撤回了在葡萄牙里斯本举行外交会议的邀请。筹备委员会同意于2015年5月11日至21日在日内瓦的WIPO新会议厅举行外交会议。
2. 筹备委员会批准了外交会议议程草案。

# 七、通过报告

1. 报告草案获各代表团一致通过。筹备委员会还同意由秘书处编拟其讨论情况的逐字报告。逐字报告将于2014年12月1日在WIPO网站上公布，成员国和观察员可在2015年1月1日的截止期限之前提交关于逐字报告的任何评论意见。

[文件完]